

河北智恒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河北智恒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配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及长期战略发展规划的需要，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

公司于2019年11月2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于2019年12月9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终止挂牌的相关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12月3日。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及撤回终止挂牌业务指南》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智恒医药；证券代码：834516）自2019年12月4日起暂停转让，公司股票恢复转让的最晚时点为2020年3月3日。公司股票暂停转让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河北智恒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3日